

目錄 Contents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7
貳、節稅介紹.....	16
一、免徵	
(一) 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二) 守望相助巡邏車免稅	
(三) 協勤救災車免稅	
(四) 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五)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申辦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六) 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二、減徵	
(一) 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尚可退稅	
(二) 受颱風地震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三) 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四) 廢車報廢處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 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二) 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會受處罰	
(三)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四) 領用臨時牌照逾期使用，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	
(五)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會受處罰	
(六) 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七) 車輛轉讓，拒不過戶註銷的處理	
(八) 車輛過戶後辦妥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九) 繳款書投遞地址如有異動，請辦理地址變更	
(十) 多車族可申請歸戶	
(十一) 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如遇繳納困難者，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參、常見案例說明.....	27
肆、常見違章案例.....	31
伍、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34

貼心小叮嚀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機動車輛就其種類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按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 cc 表示）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重點提示

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稅規定：

1. 領有駕駛執照且有車輛之身心障礙者，僅能以身障者本人車輛辦理免稅；領有駕駛執照且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車輛限身障者之配偶（可不同戶籍）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無駕駛執照者，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可不同戶籍）、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
2.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以本人所有車輛主動審核並通知符合減免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車輛為身障者之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且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稅。
3. 每一身障者以 1 輛免稅為限，而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 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應繳納差額稅款。

- 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喪失免稅條件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規定辦理恢復課稅並通知車主。喪失免稅條件情形，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身心障礙者與二親等以內的車主（不含配偶）未設籍同一地址，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到期未辦理重新鑑定等。
- 三、車主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至年底前有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紀錄者，除補稅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 四、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因而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至查獲日各年度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五、車輛如有懸掛他車牌照或其牌照有轉賣、移用於其他車輛者，如被查獲，處以全期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六、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車輛無法使用、暫停使用或失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停駛或註銷，如有溢繳稅款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對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如尚有不清楚事項，請洽各地稅捐稽徵處查詢，

服務電話：02-89528200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網址 <https://www.tax.ntpc.gov.tw>

Notices of Attention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based on the category of vehicles, while motor vehicle is classified into small passenger vehicle, large passenger vehicle, truck and motorcycle which will be levied according to the total displacement of cylinder (number of CC).

Points of Attention:

1.The regulations of tax exemption for vehicle used by disabled:

For Vehicles used by a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person who carries a Mental/Physical Disability Manual or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has obtained a driver's license, limited to one vehicle per person; for a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person who does not have a driver's license due to mental or physical condition, and the vehicle is owned by himself/ herself, his / her spouse or a second-degree relative in the same household and which is to be used for the mentally/ physically disabled person, one vehicle per disabled person. However, vehicles with a total cylinder displacement volume of over 2400 cubic centimeters, and completely electric-operated with a maximum HP over 262 or PS over 265.9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amount of tax for 2400 cubic centimeters, 262 HP or 265.9 PS.

2.When the vehicle used by the disabled is no longer eligible for the tax exemption, the local tax office will manage the tax

recovery, tax supplementation and notice the vehicle owner pursuant to regulations. The conditions of disqualification for tax exemption, for example: death of the disabled or vehicle owner, the vehicle owner who is the relative of the disabled in second kinship (excluding the spouse) is not registered at the same household, the moving out registration is directly made b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due to exit of disabled and vehicle owner, the disabled fails to manage the disability assess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subsequent.

3. The owner of the vehicle is seized by using the public road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he/she fails to pay the vehicle tax when the validity of vehicle license expires, he/she should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 more than one time of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addition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tax.
4. One is seized by using the public road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the vehicle fails to undergo regular examination accordingly that causes the nullification of the vehicle license by motor vehicles office, he/she should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 more than two times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addition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annual principal tax from nullification date to the seized date.
5. One who is seized to be neither to go through procedures required by the change of vehicle use (change of machine parts or replacement of mounts) with the local motor vehicles office nor to supplement the payment of the tax will be deemed as a changeuse of the vehicle license and will be given a fine of no more than two times of the tax amount

payable in the full term of the vehicle category under the change use nature.

6. Vehicle license tax is levied on day basis. People should apply for disposition, stop running or cancellation to motor vehicle authority if vehicle is unusable, suspended use or stolen. If any overpaid tax, please apply for overpayment refunds to Local tax collection agency.

For relate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hicle tax, please consult with local revenue service office.

Contact telephone : 02-89528200,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Website <https://www.tax.ntpc.gov.tw>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繳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而政府依法課稅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地方稅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期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維護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法令為準。

壹、認識使用牌照稅

一、課徵範圍及納稅義務人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 機車之汽缸總排氣量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二、課徵期間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 (上期開徵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下期開徵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使用牌照稅各類車輛稅額表

(一)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1)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 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500cc 以下	1,620	900
501cc - 600cc	2,160	1,260
601cc - 1200cc	4,320	2,160
1201cc - 1800cc	7,120	3,060
1801cc - 2400cc	11,230	6,480
2401cc - 3000cc	15,210	9,900
3001cc - 4200cc	28,220	16,380
4201cc - 5400cc	46,170	24,300
5401cc - 6600cc	69,690	33,660
6601cc - 7800cc	117,000	44,460
7801cc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二)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2)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 元)	大客車 (每輛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大客車	貨車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0cc 以下	--	900
501cc~ 600cc	1,080	1,080
601cc~1200cc	1,800	1,800
1201cc~1800cc	2,700	2,700
1801cc~2400cc	3,600	3,600
2401cc~3000cc	4,500	4,500
3001cc~3600cc	5,400	5,400
3601cc~4200cc	6,300	6,300
4201cc~4800cc	7,200	7,200
4801cc~5400cc	8,100	8,100
5401cc~6000cc	9,000	9,000
6001cc~6600cc	9,900	9,900
6601cc~7200cc	10,800	10,800
7201cc~7800cc	11,700	11,700
7801cc~8400cc	12,600	12,600
8401cc~9000cc	13,500	13,500
9001cc~9600cc	14,400	14,400
9601cc~10200cc	15,300	15,300
10201cc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三)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3)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 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車
150cc 以下	0
151cc~ 250cc	800
251cc~ 500cc	1,620
501cc~ 600cc	2,160
601cc~1200cc	4,320
1201cc~1800cc	7,120
1801cc 以上	11,230

(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4)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 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自用	營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五)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5)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 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機車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六)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6)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 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 為動力之 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使用 牌照稅

Vehicle License Tax

健保卡查繳稅 超便利

健保卡需先至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
網站註冊



歸戶繳款書

- 1 \$XXX
- 2 \$XXX
- 3 \$XXX

共\$XXX

掃描申請



使用牌照稅

申請繳款書歸戶
不怕漏繳最安心

-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的車輛開立1張繳款書
- 每張繳款書以5筆車號為限
- 開徵兩個月前申請，逾期申請次期適用

按時繳納牌照稅 車輛定期要受檢



欠稅車或逾檢註銷車使用公共道路
補稅+處高額罰鍰

不動產移轉 · 一站式服務

24小時不打烊



利用已註冊健保卡
或
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流程

上傳查欠所需文件

線上查欠並下載
「職名章」繳款書
(免至稅捐處或地政機關查欠)

完成繳稅

憑「財稅收件編號」
至地政機關登記
(免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稅單)

稅 · 簡單繳

社會【建設】更美好

使用
牌照稅  4月
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
機車(151CC以上)

房屋稅  5月
每年一次

使用
牌照稅  10月
汽車(營業用下期)

地價稅  11月
每年一次

多元繳稅管道



線上查繳稅



行動支付、
電子支付APP



超商多媒體
資訊機查繳稅



QR-Code 繳稅



便利商店
(匯豐、7-ELEVEN)



電話語音



金融機構
(匯豐、CSC)



長期的定額繳
(匯豐、郵局、CSC)



網路繳稅



自動匯員轉帳
(ATM)



拒稅正義為你在 賦稅人權講起來！
使用行動支付APP 消費付款存發票！

稅務好康、抽獎活動、好禮兌換
都在這

稅不難·呼叫種光鳥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廣告

貳、節稅介紹

一、免徵

(一) 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1.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2.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5.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8.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

- 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9.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 3 輛之限制。
 10.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11.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 ◎上列各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 ◎本市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1. 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守望相助巡邏車免稅

登記為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之守望相助巡邏車，可持行車執照及照片(含正、側面照片及固定特殊設備、固定特殊標幟等)，並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社區巡守隊備查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 協勤救災車免稅

登記為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有之協勤救災車，可持行車執照、照片(含正、側面照片及固定特殊設備、固定特殊標幟等)、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 鄉、鎮、市、區公所垃圾車免稅

鄉、鎮、市、區公所所有專供公共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垃圾車免稅，申辦免稅時，請檢附行車執照及照片(含正、側面照片及固定特殊設備、固定特殊標幟等)，填妥申請書，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五)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1.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由稅捐處主動審核並通知符合減免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者擁有多輛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可自行選定車輛，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稅。
2. 供有駕照而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可不同戶籍)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車輛，需自行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稅。
3. 供無駕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可不同戶籍)、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需自行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稅。
4. 申辦免稅應檢附證明文件為：
 - (1)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2) 車主存摺帳號(供退稅使用)。

-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免稅日起至年底之稅額)
5. 每一身障者以 1 輛免稅為限，且免徵金額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 (C.C.) 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應繳納差額稅款。
 - ◎符合上開免稅條件之車輛，其汽缸總排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者，以 2,400 立方公分之稅額為限 (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新臺幣 11,230 元)，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6. 原依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車輛申請免稅並經核准者，車主 (配偶除外) 與身心障礙者應設籍同一地址內，任何一方遷離該地址時，該車輛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7. 身心障礙後續鑑定日到期未重新鑑定者，將自該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期屆滿翌日起恢復課稅。
 8. 身心障礙者駕照如經吊扣，吊扣期間其名下車輛無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

(六) 免稅車輛不必每年申請

為簡政便民，免稅車輛一經核定免稅，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二、減徵

(一) 車輛遺失或被扣押，如有溢繳尚可退稅

車輛遺失，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已經遺失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的車輛，請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或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或停駛手續，當年期使用牌照稅可按照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如果已經繳納全年期稅額者，尚可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但如車輛尋獲或發還恢復行駛時，亦須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或復駛手續，並恢復課稅。

(二) 受天災影響，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機動車輛因受天災的影響，如須修復始可使用，修復期間得申辦報停；如已毀損不堪使用，應辦理報廢，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尚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三) 報廢、停駛、註銷牌照等車輛，應速辦妥異動登記

車輛老舊不堪使用、不擬使用或欲申辦註銷、繳銷牌照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辦報廢、停駛或註銷牌照等各項異動登記。使用牌照稅均得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有溢繳，尚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尚未使用期間的稅款。

※ 有關本轄車輛牌照報廢、停駛、復駛或註銷牌

照，請逕洽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服務電話：02-26884366）。

（四）廢車報廢處理

請配合行政院環境部廢車報廢程序，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將車輛交由合法回收廠商辦理環保回收，經監理機關車籍資料註記「環保回收」或「環保車體回收」者，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回收證明註明拖吊日期之前一日止。

※ 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 或資源回收網 (<https://recycle.moenv.gov.tw>) 查詢回收商。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交通工具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時，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 (含行駛及停放) 會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如果沒有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至年底前有查獲使用公共道路 (含行駛及停放) 被查獲，除補稅外，並按應納稅額處 1 倍以下的罰鍰 (免再加徵滯納金)。

（三）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若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經查獲者，除補稅外，再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或逾期仍使用，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並依「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的中位數，按日計算應納稅額。又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或逾期使用，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應視同新車未領牌照，行駛公路被查獲，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五）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會受處罰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如未繳稅並請領使用牌照就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遭查獲，除應補稅外，將受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六) 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瞭解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獲悉，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記載為原所有人，那麼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立即至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確保權益。

(七) 車輛轉讓，拒不過戶註銷的處理

車輛轉讓後，買方不願配合辦理過戶，原所有人為確保權益，得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並攜帶身分證、印章(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登報2份(或存證信函)，至車籍所在地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手續，以後就不會再以原所有人名義課徵使用牌照稅，如有違章亦不會再以原所有人為處罰對象。

(八) 車輛過戶後辦妥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車輛過戶後辦妥報廢、報停或繳銷、註銷牌照手續，致溢繳使用牌照稅時，准由新車主檢具車輛異動登記書、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等相關文件，以其名義申辦退稅。

（九）繳款書投遞地址如有異動，請辦理地址變更

車籍登記於新北市之納稅義務人，如住居所、就業處所或公司行號聯絡地址有異動，請臨櫃或以通訊方式向本處申請變更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

（十）多車族可申請歸戶

1. 可申請項目：

- (1) 定期開徵繳款書。
- (2)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2. 歸戶原則：

- (1)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 (2) 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或縣市新增車輛，由該稽徵機關逕行歸戶，無需另行申請。
- (3) 已歸戶車輛移轉管轄，無需向移出地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尚未於移入車籍之轄區申請歸戶，應向移入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4) 以納稅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號碼為限。

3. 申請方式及期限：

- (1) 線上申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https://net.tax.nat.gov.tw>)，以憑證申請。

- (2) 書面申請：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3) 可選擇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應於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十一）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如遇繳納困難者，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依財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180 號函略以：行政執行機關如已依上開規定徵得地方稅稽徵機關同意准許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款，系爭稅款之繳納期間應按各該分期繳納之期間認定，於各該繳納期間屆滿前，尚難認為各該稅款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滯納期滿」之情形，從而於各該繳納期間內使用交通工具，應無該條項處罰規定之適用。

參、常見案例說明

一、我於去年底買了一部自用小客車，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何今年 4 月份還要再繳？

■ 案例說明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應於當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繳納（如果是營業用車輛可以分兩期繳納，當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先繳納半數，餘額於當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繳納）。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去年底購買車輛時，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的稅額，所以今年仍須繳納。

二、我有一部車輛，廢棄多年沒用，可是每年都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要如何處理？

■ 案例說明

車輛雖已廢棄，因未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當然繼續課徵，現在您應儘速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或將廢棄車輛交由環保單位認可的回收清除處理機關代為處理，並攜帶上述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就可從回收日起停徵。請配合環境部廢車報廢程序，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辦理車輛回收，並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

※ 有關本轄車輛牌照報廢、停駛、復駛或註銷牌照，請逕洽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服務電話：02-26884366）。

三、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 案例說明

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可檢附存證信函或報紙 2 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當然在註銷前，如有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等，您必須先行繳清。牌照一經註銷，車子不能再使用，您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四、我是持有駕照的身心障礙者，名下有一輛 3,000cc 自用小客車，已於去年核准免稅，為何今年還是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案例說明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凡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者，其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之稅額為限，

超過部分，不予免徵。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新臺幣 11,230 元。本案自用小客車為 3,000 立方公分，使用牌照稅仍有應納稅額 3,980 元 (15,210 元 -11,230 元)。

五、大伯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與我同一戶籍，請問我的車是否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

■ 案例說明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有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條件限制，除非您經法院選定為大伯父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否則由於大伯父與您係屬三親等親屬，不符合相關免稅規定。

六、交通違規，為何要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鉅額罰鍰？

■ 案例說明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以後年度使用公共道路 (含行駛或停放) 被查獲者，將被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所以未繳稅仍繼續使用公共道路 (含行駛或停放)，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除補稅外，並按應納稅額處 1 倍以下的罰鍰。機動車輛如已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如有上述情形，除補稅外，再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七、我因工作關係，經常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車輛即未使用，應如何辦理？

■ 案例說明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申報停駛期間即可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尚可申請退還。惟如要恢復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駛之車輛，如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依規定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肆、常見違章案例

- 一、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至年底前有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紀錄者，除責令補稅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 案例說明

甲君擁有一輛 1,599 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7,120 元，如該車滯欠 112 年至 113 年使用牌照稅，113 年滯納期滿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被查獲行駛公共道路，除須繳清原滯欠的 112 年至 113 年使用牌照稅外，應處罰鍰如下：

- 1.112 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為 7,120 元。
- 2.113 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1 月 1 日至違章行為日 (7 月 15 日) 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 3,832 元。
3. 按 112 年及 113 年未徵起應納稅額 10,952 元 (即 $7,120+3,832=10,952$)，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 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如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須追補註銷日起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案例說明

乙君擁有一輛 2,000CC 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11,230 元，因未依限參加定期檢驗，於 112 年

1月1日經相關單位註銷牌照，嗣於113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將補徵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計16,798元(11,230+5,568)外，另處以該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三、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 案例說明

丙君擁有A、B兩輛車，A車1,599CC，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B車2,000CC，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若丙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B車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A車因牌照借供B車使用，B車因懸掛A車號牌，將分別被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也就是說，丙君將被處罰鍰36,700元【 $(7,120 \times 2) + (11,230 \times 2)$ 】以下罰鍰。

四、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者，視為移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案例說明

丁君擁有一輛2,000CC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600元。依規定該

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被查獲，將依同級小客車稅額 11,230 元，處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也就是說，丁君將被處 22,460 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自由行 免牌照稅真貼心

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總排氣量以2,400cc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

免稅條件(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適用條件	可免稅車輛	申請方式
身障者有駕照 且有車輛	身障者本人車輛	免申請，由稅捐處主動審核 並通知符合規定之身障者
身障者無駕照	身障者本人車輛	
	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或輔助人車輛	須主動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
身障者有駕照 但無車輛	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 屬車輛	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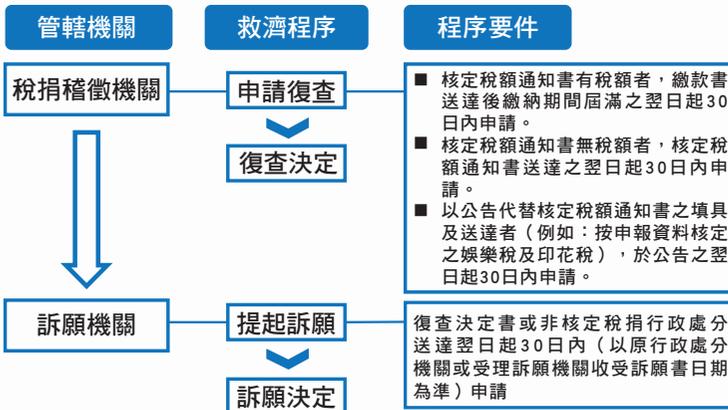
伍、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或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不服，得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含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行政訴訟(訴願不服提出)

通常訴訟程序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 事件及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事件	通常訴訟程序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 超過50萬元事件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 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事件
第一審(事實審)	第一審(事實審)	第一審(事實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二審(法律審)	第二審(法律審)	第二審(法律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救濟程序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	
管轄機關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事件及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超過 50 萬元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稅款處理：

	行政救濟程序	退 / 補稅時間	加計利息
退稅	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終結決定或判決	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退回或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	自該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
補稅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p>禁止處分 限制減資</p>	<p>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假扣押</p>	<p>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p>
<p>限制出境</p>	<p>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已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欠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且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相關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p>

使用
牌照稅

Vehicle License Tax

 新北租稅小教室

按時繳納牌照稅 車輛定期要受檢

欠稅車 或 逾檢註銷車 使用公共道路
補稅+處高額罰鍰

使用牌照稅專區



NEW 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至114年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廣告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及所屬分處服務地區、地址、電話號碼一覽表

總分處別	服務地區	地址	電話號碼
總 處	土城區、樹林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8952-8200
板橋分處	板橋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	8952-8200
三鶯分處	三峽區、鶯歌區	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	8671-8230
三重分處	三重區、蘆洲區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8971-2345
新莊分處	新莊區、泰山區、 五股區	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	2277-1300
中和分處	中和區、永和區	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	8245-0100
新店分處	新店區、烏來區、 坪林區、深坑區、 石碇區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7 樓	8914-8888
淡水分處	淡水區、三芝區、 石門區、金山區、 萬里區、八里區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3 樓	2621-2001
瑞芳分處	瑞芳區、貢寮區、 平溪區、雙溪區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	2406-2800
汐止分處	汐止區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	8643-2288
林口分處	林口區	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	2600-5200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提供雙語服務)

單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000-321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000-321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000-321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00-321	(05)362-090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000-321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4 年 11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